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320,841	16,474,84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4,726,243)</u>	<u>(14,061,401)</u>
毛利		3,594,598	2,413,44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208,988	211,988
分銷成本		(489,534)	(568,421)
行政開支		(838,051)	(848,86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55,0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3,027	256,999
以股份形式付款		(13,513)	(39,54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01,681)	–
融資成本	6	(212,032)	(215,6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205)</u>	<u>16,751</u>
除稅前溢利		2,254,597	1,281,777
所得稅開支	7	<u>(533,505)</u>	<u>(275,127)</u>
本期間溢利		<u>1,721,092</u>	<u>1,006,650</u>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505,974	882,8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15,118</u>	<u>123,780</u>
		<u>1,721,092</u>	<u>1,006,650</u>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9		
基本		<u>1.468</u>	<u>0.861</u>
攤薄		<u>1.466</u>	<u>0.86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624,873	10,876,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628,282	15,660,817
預付租賃款項		890,812	912,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6,040	689,670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7,818	2,086,039
可供出售投資		4,545,003	2,403,069
委托貸款	11	1,080,123	1,193,0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60,672	311,866
遞延稅項資產		4,264	3,420
		<u>37,136,036</u>	<u>36,424,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7,845	2,287,118
待發展物業		17,815,709	19,228,370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8,327,413	7,849,134
應收票據	11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1,155	805,518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1,404,415</u>	<u>14,469,292</u>
	<u>12,205,570</u>	<u>15,274,810</u>
	<u>41,878,721</u>	<u>41,340,7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560	102,560
儲備	<u>35,752,394</u>	<u>35,143,608</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35,854,954	35,246,1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023,767</u>	<u>6,094,559</u>
資本總額	<u>41,878,721</u>	<u>41,340,72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若干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 - (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及(v)其他(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及酒店業務)。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316,154	3,659,096	4,411,165	4,738,694	195,732	-	18,320,841
分部間之銷售額	764,976	-	239,601	-	2,075	(1,006,652)	-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1,005,3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38,400,000港元)。

5. 其他收入、收益及損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損益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68,974	26,285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40,404	100,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利息收入	22,665	25,334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40,639	40,939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230,963	234,313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18,931)	(18,666)
	212,032	215,647

報告期間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15,0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896,000港元)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1.0%(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750	5,467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30,979	54,934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0.3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20港元)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左右寄發。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505,974	882,87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5,600,236	1,025,600,236
加上：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1,543,069	501,41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7,143,305	1,026,101,65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一年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期間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一年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402,2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37,000,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748,639	5,705,197
預付供應商款項	782,055	810,399
委托貸款(附註i)	1,150,290	1,268,7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84,942	803,334
可退回增值稅	210,486	265,093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附註ii)	97,555	72,847
其他應收賬款	133,569	116,622
	9,407,536	9,042,206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份(附註i)	(1,080,123)	(1,193,072)
	8,327,413	7,849,134

附註：

- (i) 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應收若干本集團所發展之物業的買家

1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2,027,037	1,888,329
91-180日	319,320	358,478
180日以上	171,304	159,562
	<u>2,517,661</u>	<u>2,406,369</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建滔積層板內的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合同以代價約人民幣2,004,430,000元(相等於約2,345,270,000港元)出售一間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該附屬公司於深圳擁有一幅土地。該交易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出售完成後，估計建滔積層板從出售所得的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979,180,000元(相當於約2,315,72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取得理想業績。環球製造業務競爭仍然激烈，商品價格普遍受壓，然而集團憑藉垂直整合及多元化業務組合之優勢，逆市取得顯著突破。回顧期內，覆銅面板行業穩步復甦，並進入上升區間，集團覆銅面板部門利潤率進一步提升。旗下依利安達集團重組成效顯現，印刷線路板部門表現強力反彈。受石油價格低迷影響，化工產品價格較去年同期為低，但盈利空間已見回升。房地產部門成績亮麗，入賬銷售及盈利均大幅增加。同時預售收入亦錄得高速增長，現金流貢獻大增。

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1%，至一百八十三億二千零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大幅上升37%，至三十五億九千九百三十萬港元，基本純利大幅上漲84%，至十六億二千一百二十萬港元。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3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0%。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動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8,320.8	16,474.8	+11%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	3,599.3	2,633.4	+3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 基本純利*	1,621.2	881.1	+84%
- 賬面純利	1,506.0	882.9	+71%
每股基本盈利			
- 以基本純利計算*	1.581港元	0.859港元	+84%
- 以賬面純利計算	1.468港元	0.861港元	+71%
每股中期股息	0.30港元	0.20港元	+50%
每股資產淨值	35.0港元	35.5港元	-1%
淨負債比率	32%	43%	

* 不包括：

-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扣除遞延稅項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四千一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一千三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三千九百五十萬港元)
- (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一億零一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業務表現

集團覆銅面板業務連續十一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期內，覆銅面板市場供求持續改善，集團亦不斷增加高效能覆銅面板之生產，推動部門利潤率穩步提升。覆銅面板付運量提升3%，每月平均付運量為一千萬平方米。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為六十億八千一百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1%，至十二億二千四百二十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部門方面，集團旗下依利安達集團之重組大致完成，業務扭虧為盈。此外，旗下科惠線路有限公司及揚宣電子有限公司等品牌訂單更穩中有升。因而，期內印刷線路板部門營業額提升7%至三十六億五千九百一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大幅上升33%至三億九千八百八十萬港元。

受石油價格低迷及中國國內需求放緩的影響，化工部門各產品售價仍較為疲弱。然而隨著行業優勝弱汰的整合，部分過剩產能逐步退出市場，產品利潤率已止跌反升。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因此較去年同期下降20%至四十六億五千零八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則微降7%，至五億零四百萬港元。

期內，房地產部門錄得花橋建滔裕花園二期、張浦建滔裕花園及昆山開發區建滔裕花園三期之部分銷售入賬，共四十四億二千五百三十萬港元，連同租金收入之三億一千三百四十萬港元，房地產部門總營業額大幅上升2.2倍至四十七億三千八百七十萬港元。上半年，昆山等地房地產市場銷售熾熱，部門實現合同銷售六十三億三千六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升約八倍，合同銷售面積約五十一萬平方米。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一百六十九億四千八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百零一億九千零七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9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十七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四十八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減少至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減少至五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四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減少至三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七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為3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短期與長期借貸比例為37%:6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了約四億零二百三十萬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及十九億六千八百萬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憑藉雄厚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備用資金,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上各項挑戰及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44,000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00人)。

盲產據算N勳雅長當鉅含貝杰步。的詬丈駐匣餃觸弧責從民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間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鄧竟成先生、張明敏先生及莊堅琪先生。